

# 法務部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8 月 7 日

發稿單位：國際及兩岸法律司

連 絡 人：戎婕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 轉 7202 編號：79

---

## 我國與諾魯共和國於 108 年 8 月 7 日 簽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

我國與諾魯共和國於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，由法務部蔡部長清祥，與諾魯司法及國境管理部長 David Adeang 在法務部完成簽署「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與諾魯共和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」。此條約為我國繼與美國、中國大陸、菲律賓、南非及波蘭後，簽署的第六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協定，更是本部近二月內，繼與波蘭後，與外國簽署之第二個司法互助條約及協定，展現我國檢察機關積極與世界各國並肩打擊犯罪之堅強決心。

本條約歷經 2 年磋商，在本部與外交部及我國駐諾魯大使館的共同努力下，雙方終獲致簽署共識。本條約生效後，我國與諾魯將可在刑事調查、追訴、法院審理、犯罪防制等程序中，相互提供協助。範圍包括：

1. 取得證言或供述。
2. 提供文書證據。
3. 確認關係人之所在及身分。
4. 文書送達。
5. 確認物之性質及所在。
6. 執行搜索及扣押。
7. 協助凍結、扣押及執行罰金。
8. 其他任何符合該受請求國法律之協助。

其中更包括透過視訊詢問，或准許請求方之人員在證人或被告陳述時在場，依受請求方同意之方式，詢問證人，使得兩國辦案人員可以組成實質的聯合調查團隊（Joint Investigation Team），以科技方式進行偵查，大幅縮減跨境取證耗費之時間及勞力，提升犯罪偵查效率。

諾魯司法及國境管理部長 David Adeang 並利用此次簽約機會拜會本部蔡部長清祥，就打擊跨境犯罪議題交換意見。雙方均肯認本司法互助條約簽訂後，兩國司法及執法單位將可建立起直接而迅速的聯繫，有效遏阻太平洋區域內，甚而全球之運毒及電信詐欺等跨境犯罪。